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经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17年度与关联方思路创新、创龙清研、青岛吉美来的日常关联采购或销售商品总额不

超过6,500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额合计为539.38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执行，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额，是因为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各方对外签定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的，且在交易过程中均进行三方询价，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该方案体现了公司与广大股民共享成果，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雪迪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九、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雪迪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已将公司与关联方思路创新、青岛吉美来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且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郜武先生、司乃德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预计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环境信息化领域、空气质量监测领域的市场；

(三)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十、关于转让创龙清研 35%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持有创龙清研 3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陆晨。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以公司的现有资产及实际情况为参考适当溢价，确定交易交割为 208.4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创龙清研任何股权，不会导致雪迪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款项不可收回的风险。

本次审议转让股权的表决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而做出的，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和降低经营风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持有创龙清研 3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陆晨。

独立董事：

吴国平

周黎安

朱天乐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